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南乐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南乐县南湖公园建设及 周边绿化提升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河南南乐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南乐县南湖公园建设及周边绿化提升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55,955.81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河南南乐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南乐县南湖公园建设及周边绿化提升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南乐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南乐县南湖公园建设及周边绿化提升PPP项目。

2、总投资概算：约为 55,955.81 万元人民币。

3、项目概况：南乐县南湖公园建设及周边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乐县城南部，人民路以南，昌意路以西，南外环路以北，东城墙路以东。河南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城西部，建设区域为马颊河及西湖沿岸，南起南林高速南 300 米处，北至民生路。

4、项目规模：

(1) 南湖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42,741 m<sup>2</sup>（合 814.11 亩），水体面积 278,078 m<sup>2</sup>（合 417.11 亩），陆地面积 264,663 m<sup>2</sup>（合 396.99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铺装用地面积为 28,385.11 m<sup>2</sup>，主要包括人行道和自行车道铺装等；场地铺装用地面积为 23,224.18 m<sup>2</sup>，主要包括含广场铺装、运动场地铺装、停车场地铺装等；绿化用地面积为 211,730.40 m<sup>2</sup>，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地被、水生植物、草皮等；水系面积为 278,078 m<sup>2</sup>，主要包括项目区内驳岸工程、土方工程、明渠工程、箱涵工程、挡泄水工程等；管理用房和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323.31 m<sup>2</sup>，其中服务用房用地面积为 1,058.65 m<sup>2</sup>，管理用房用地面积为 264.66 m<sup>2</sup>；另外，项目将建设园区景观及小品、垃圾收集、健身等设施，同时完善园区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等基础配套设施。

(2) 河南南乐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绿化提升项目以马颊河主河道及两岸滩地为主体，呈西南-东北走向的狭长型，水系全长约 6.0km。规划区域占地面积约 1,999,574 m<sup>2</sup>（合 2,999 亩，200h m<sup>2</sup>），包括大广高速引路景观区、马颊河河道湿地公园、湿地生态展示区（南延部分）三

大区域。

5、运作模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 BOT 运作方式。

6、项目合作期：1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7、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机制。

8、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中标人确定后与昌乐农投在南乐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昌乐农投持股 10.00%，中标社会资本方持股 90.00%，双方均以现金形式入股。

##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乐县光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负责人：韩晓飞；主要职能：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全县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防汛专业发展规划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 55,955.81 万元，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采购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设计、投融资、运营、移交维护以及全面协调管理工作，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内容施工工作，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以其发起设立、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基金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 3、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丘琤；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圣洲；注册资本：7,77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厦3002号；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生物有机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清洁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sup>^</sup>劳务派遣。

##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